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實習分發作業時程表

107.10.12

時間/地點	工 作 項 目
107.11.01(四)	1. 舉辦「中等學校教育選填志願及實習分發說明會」。 (1)時間：12:10-13:00 (2)地點：ED201 2. 發給學程 2、3 年級師資生下列資料：「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自審表暨實習調查表」。 3. 上午 11 點師培中心網頁公告 108 學年度實習學校名額。
107.11.15(四)	學生交回下列資料截止日期： 1.「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自審表暨實習調查表」 2.「教育專業證明書」初稿紙本 3.「專門課程證明書」初稿紙本
107.11.22(四)	上午 11 點師培中心網頁公告已確定分發(第 1 批及需要抽籤的實習生名單
107.11.29(四)	1. 舉辦「中學實習學校抽籤會」 (1)抽籤時間：9:00-11:30；13:30-16:00 (2)抽籤地點：ED304 2. 需要抽籤的實習生，請務必出席，否則視同放棄或是由師培中心代為安排實習學校；請他人代理抽籤請繳交委託書，否則不得代抽。
107.12.14(四)	公告分發實習學校名單
107.12.28(五)	由本中心發函實習學校 1.「實習生人數」 2.「實習學校受理本校實習生(教師)報到程序表」

註：1.若有異動將隨時於中心網站公告，請師資生隨時注意最新消息，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2.本中心網站公告的路徑為：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cte.tku.edu.tw/)→連結「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新網頁」→教育實習→實習資訊下之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實習分發。

實習原則：

1.每間實習學校必須有三名實習生以上(科別不限)，否則將另選他校。
2.選定志願後無法更改，請務必再三思考確認。

抽籤規則：

1. 如選填志願名額在提供名額內，則免抽籤；反之選填超過實習學校提供之名額時，必須抽籤(抽所有提供該科實習學校名額的籤，非自審表上選填之志願學校)。
2. 本次抽籤訂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 9:00-11:30；13:30-16:00 於本校教育館 ED304 師資培育辦公室進行抽籤。
3. 抽籤當日請師資生務必親自到場，並攜帶學生證查核，若當日不克前來，須委請家人朋友代為抽籤見證，需攜帶委託人身份證正本、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份證正本，以資查核。
4. 抽出籤後，請於籤紙上簽名，並交由驗籤人確認無誤。
5. 如有未盡事宜，依師培中心相關規定辦理。